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4 日以文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伟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蔡建国、梁远彪、吴成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维雪、杨毓锬、周鸿文、饶冬红、龚香芹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武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隼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